

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2月24日99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
105年12月12日105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展學術活動與確保本所學術品質，特設學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5至7位委員組成，召集人為所長或其指定之本所專任（含合聘）教師。其餘委員經所務會議推選本所專任（合聘）教師擔任之，任期為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必要時召集人得邀請學生代表至多2人及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權為處理本所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研擬與綜理研究生資格考試及學位授予等相關規則與事宜。
 - （二）研擬與審查研究生各項獎助金、出國交流等相關規則與申請。
 - （三）執行所務會議決議有關學術之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至少1次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否則不得開議。
- 五、委員出缺時由所務會議推派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決議需送交所務會議核定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